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54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5B07室 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885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25J 15/12(2006.01) i; B25B 11/00(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苏州柔触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23日	受权官员 李娟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46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D1: CN106003131, 12.10.2016

[2] 1. 新颖性

[3]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新型柔性夹头。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双通道软体手指,包括由弹性材料制成的夹持部和连接部2,夹持部包括至少两个相互配合用于夹持的软体手指1A、1B(即本申请中的指尖),各手指之间形成了指缝,每个手指的内部均设置有气路通道6、7以及气囊31(即指腔),连接部2包括连通腔室,该连通腔室与各气路通道6、7均连通,连接部2上设置有与连通腔室相通的连通口,软体手指包括靠近指缝的手指指板4(即内壁)和远离指缝的柔性关节3以及柔性节肩5(即外壁),当向气路通道6和7中充气时,充入的气体导入气囊31中,在外部气泵提供的压缩气体向所述气路通道6、7和气囊31进行充气或吸气,从而实现双通道软体手指向外或向内弯曲变形(参见D1说明书第[0039]-[0047]段,附图1-4B)。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内壁的厚度小于外壁的厚度或者内壁的弹性模量小于外壁的弹性模量。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5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4] 权利要求6请求保护一种使用权利要求1中的柔性夹头的新型柔性夹具。由于权利要求1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因此权利要求6和从属权利要求7-8也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5] 权利要求9请求保护一种使用权利要求1中的柔性夹头的新型柔性夹持笔。由于权利要求1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因此权利要求9和从属权利要求10也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6] 2.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特征如上所述,因此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便于夹持微小物品的柔性夹头。这一区别特征既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未被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列其它现有技术文件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5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8] 由于权利要求1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6和权利要求9以及它们的从属权利要求7-8、10也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PCT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